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FFZ-2025-130

甲方: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合同形式：

(一)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 行业信息管理及子系统运维服务；
- 企业在线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
- 巡游出租汽车监控调度子系统运维服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控子系统运维服务；
- 出租汽车运营监管子系统运维服务；
- 机房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 市民中心客户服务。

2. 硬件运维服务

- 出租汽车终端测试工作；
- 车载终端预审工作；
- 持续出租终端巡检服务，确保终端稳定运行；
- 系统联调与配合；
- 车载终端无线专网管理。

3. 租赁服务

- 依照 27633 辆车载设备建立共享无线专网池。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采购任务；
- (二)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三)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四)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验收；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费用;

(六)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佳霖 , 联系方式 029-88610049。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签订合同后, 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主体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 在工作中,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四) 真实反映结果, 并撰写相关报告。

(五) 乙方项目经理为 李淑华 , 联系方式 029-88233366-809。

四、收费及费用支付

(一)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4,35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4.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1,740,000.00 元), 乙方收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5. 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后, 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610,000.00 元), 乙方收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6. 乙方开户银行与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银行账户: 112011580000056146

(三) 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提请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服务没有达到管理目标、服务指标，根据情况承担责任，具体为：一般责任，未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等价赔偿；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视情况予以 1000 元到 1 万元处罚。重大责任，在进行等价赔偿的基础上，视情况处以 5000 元到 2 万元处罚，并辞退事故当事人。

(二)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部分，且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以不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水灾、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不可抗力事故报告和证明文件。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采购标准；

(二)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但内容如果出现分歧，双方签订时间晚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ISMS-1501

协议号:

相关方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八佳路 8 号

邮编: 710082

乙方: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五楼 508 室

邮编: 710065

鉴于：

甲、乙双方有意进行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经过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

1 定义

1.1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2 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保密信息：

披露方将向接收方直接或间接披露任何其专有的技术和/或非技术信息或数据等，这些信息在本质上被认为是专有的和/或机密的，或在交付时以口头或书面告知或标示为保密信息的，在以非书面方式披露时，披露方在首次披露后的 30 日内，须将披露信息整理为书面形式，表明“保密”，交予接受方。

“保密信息”包括一切以物理方式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磁带、磁盘、光盘、芯片、模型或其它产品，经接收方获取的一切有关披露方未公开之技术性及非技术性信息，包括关于披露方现在或将来之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专利权、技术、草图、商标、设计、草稿、图样、译文、图表、模型、发明、技术知识、制程、仪器、设备、计数法、计算机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等知识产权载体，关于披露方的营运方针、计划、策略、投标文件、系统布置表、厂址选择规划、配方，有关研究、实验工作纪录或成果、制造、开发、设计内容或规范、工程、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客户基本资料、营业预测、或销售、营销或批销计划之数据，以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联或由其衍生而产生之信息，包括披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包括律师、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等）所制作之分析报告、资料汇编、研究报告及其它文件之正本或副本，其内容含有或反映该项保密信息或对其有所评论者，等等。

1.4 关联公司：指两公司间，在现在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被控制的关系。控制，指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额至少为百分之五十者。

2 保密信息的例外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2.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 2.2 在披露时接收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3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2.4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公开的信息；
- 2.5 接收方证明非以披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为基础而独立开发之文件或数据。

3 保密义务

3.1 双方确认并同意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有价值的、专用的、独特的财产，因此，接收方同意从披露方披露信息之日起：

3.1.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1.2 不把保密信息用于为实施项目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1.3 不把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实施合作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3.1.4 不用任何方式复印或复制任何保密信息以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3.1.5 不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3.1.6 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 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 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2 接收方同意以对待自己专有和秘密信息的同样的注意去对待 3.1 条中列举的义务，但是这些注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

3.3 双方同意：

3.3.1 双方只有在其关联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可以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

3.3.2 不管是对一方关联公司或一方关联公司对外所做的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视为该方本身所为；

3.3.3 各方应为其关联公司的行为负本协议应负担的责任。

3.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双方应对仲裁或诉讼程序和仲裁裁决严格保密。

3.5 双方同意：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6 披露方必须在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载体上标明“保密”或者类似的字样。标在文件首页、磁盘、磁盘套或其他有形资料上的上述的标记表明整个文件、磁盘或者其他有形物体就是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在披露口头保密信息的时候必须说明这些是保密信息。

4 依法披露

如果法院或者行政机构命令接收方披露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且仅披露在命令的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5 否认许可

在无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6 权利保留

披露方交付接收方之保密信息上所载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系披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权或商标权等智慧财产权或其它权利时，接收方不得径行申请，或提供他人申请该专利权或商标权等智慧财产权或其它权利。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双方之间所有的保密信息都由披露方享有所有权。在协议终止之时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接收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所有口头的保密信息则将继续受到本协议的保护。

8 违约责任

8.1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因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受到侵权指控，披露方必须自负费用代替接收方进行抗辩，并赔偿接收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8.2 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 双方所签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人民币的违约金。

8.3 如果接收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披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披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9 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应该按照下面所列联系方式发送到任何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八佳路 8 号

传真：029-88610049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五楼 508 室

电话：029-882333366-809

传真：029-882333366-800

如甲乙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不包含冲突法)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10.2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 其他

11.1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在保密问题上的全部协定,取代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协定、陈述和理解。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甲方和乙方之间或在甲方和乙方职员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11.4 任何一方的延迟或延期都不能被视为对任何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11.5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从生效日起壹年,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需要任何理由只要提前三十(30)天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协议。但是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不能披露和利用对方保密信息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存在并且一直延续到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壹年。

11.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为了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维护责任制，积极落实对信息安全的规范要求，确保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期间，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零事故，公司特此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2025 年西安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期间，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承担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5 年）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系统运维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防止病毒传播和被非法控制为网络攻击的跳板，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三、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手段，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信息，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四、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和信息安全事件，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

五、遵守机房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保守用户单位及国家秘密，确保不泄漏用户资料。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如本公司有违反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和差旅费。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单位：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25.7.30

